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5-00368	分类:	专项规划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25年02月21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吉林大米品牌建设三年规划（2025-2027年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函〔2025〕13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02月25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吉林大米品牌建设三年规划 (2025-2027年)》的通知

吉政办函〔2025〕13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吉林大米品牌建设三年规划（2025-2027年）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5年1月26日

（本文有删减）

吉林大米品牌建设三年规划 (2025-2027年)

为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推动吉林大米品牌建设取得新突破、吉林大米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到2027年底，吉林大米品牌体系、营销体系、创新体系、产业体系更加完善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，1-2个区域品牌影响力达到或接近全国顶尖大米区域品牌水平，3-5个区域品牌进入全国地理标志品牌百强榜。分级分类产品达到300款，线上销量比例和品牌销售溢价率显著提高。形成吉林大米专属种子谱系，优质水稻品种种植率稳步提升。培育20家“大而强”型龙头企业，100家“小而优”型特色企业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做强品牌体系

1. 健全四位一体品牌体系。积极推进“吉字号”粮食品牌建设，做大做强吉林大米品牌，开展品牌精准定位和重组，建立“公用品牌+区域品牌+企业品牌+产品品牌”四位一体品牌体系。坚持“抓中间、带两头”，加强吉林大米公用品牌统领，适度转移工作重点，加大对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的支持力度。形成头部示范引领、腰部支撑有力、根基扎实稳固、拳头产品突出的吉林大米品牌新格局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及各市、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持续推进产品分级分类。继续采取“一品一报、一品一授”方式，围绕营养指标、质量指标、食安指标和食味指标，开展品质检测和评价认定，名录

产品使用吉林大米品牌标识。开发礼品、定制、私域等中高端市场渠道，形成高端产品引领、中端产品突出、普端产品领先的产品梯队，提升品质、价格和销量。到 2027 年底将分级分类产品扩充至 300 款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及各市、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打造国内顶尖区域品牌。对标国内顶尖区域品牌，对具有较好基础和影响力的区域品牌，充分调动各地政府和市场主体积极性，引入具有品牌运作经验的社会资本作为主推力量，采取“赛马”等方式，打造国内顶尖大米区域品牌。东部地区突出火山岩、山泉水区域优势重点培育延边大米、柳河大米、梅河大米；中部地区突出黑土地、松江水优势重点培育舒兰大米、万昌大米、长春大米；西部地区突出弱碱地、好生态优势重点培育查干湖大米、镇赉大米。支持舒兰大米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，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；支持辉南、柳河等地聚集长白山火山岩大米，开展特色资源产品原产地生态环境保护和开发项目。到 2027 年底争取吉林省大米类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有 8 个进入中国农业品牌目录，1-2 个品牌影响力达到国内顶尖大米区域品牌水平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市场监管厅及各市、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塑造品牌文化提升形象。通过挖掘产品历史、讲述品牌故事、展示农耕文明，塑造吉林大米文化形象；通过描述稻田风光、宣传秀美乡村、推广绿色理念，塑造吉林大米生态形象。积极传递品牌价值，提升消费者对吉林大米的认知度和忠诚度。到 2027 年底在公用品牌方面制作吉林大米品牌宣传片 3 部，传播吉林大米资源禀赋、稻作文化、美食节目、科普知识类视频 180 个；在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方面推出宣传片 6 部，制作吉林大米名企名品视频 120 个；推出以吉林大米为主题的文学作品 30 篇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及各市、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加强吉林大米品牌保护。统一吉林大米图案标识，设计吉祥物、文创产品，聘请吉林大米产品代言人，统一产品包装、文化赠品、柜台形象、宣传物料，塑造全方位品牌视觉形象。组织区域品牌积极申请国家地理标志、商标和专利，指导企业规范使用公用品牌、地理标志、商标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，形成创品牌、管品牌、护品牌、强品牌的联动机制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市场监管厅及各市、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建设品牌诚信体系。开展吉林大米品牌生产经营企业诚信建设，引导企业守法经营，讲好诚信故事。建立吉林大米品牌动态管理机制，倒逼品牌主体珍惜维护良好品牌形象，打击假冒品牌行为。加强监督管理，对产品质量、市场销售流通进行动态评估，实行准入退出制度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市场监管厅及各市、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升级营销体系

7. 加大新媒体网络推送力度。与新媒体网络平台合作，引入市场手段，精准推送吉林大米旗下优势品牌和优质产品。与优质作者、网络达人、美食博主合作，投放消费者喜闻乐见的视频、图文、海报等宣传作品。利用大数据分析消费需求、地域特色、目标人群，对消费者进行描像，开展差异化营销、定制化推介。加强电商和新媒体融合应用，抓住网络购物节、平台促销活动契机，扩大产品浏览次数，促进网络销售。到 2027 年底吉林大米年新媒体浏览数量不低于 10 亿人次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商务厅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网信办及各市、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 与电商深度合作提高收益。与主流电商平台达成销售互利合作协议，激励电商平台多销售吉林大米产品。在主流电商平台创建吉林大米官方公共服务账号和店铺，提供公益性宣传展示、直播带货和产品销售。与知名度高的带货企业、带货达人合作，提升吉林大米产品线上销售份额。加强技术指导、运营培训、电商人才培育，打造超 100 家吉林大米品牌电商销售矩阵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商务厅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网信办及各市、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 积极扩大社区团购渠道。制定吉林大米社区团购工作方案，与大型连锁社区团购平台合作，精准把握用户需求，线上线下联动，提高吉林大米团购份额。在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等一线城市和浙江、福建等东部地区，深入挖掘社区团长资源，搭建对接平台，打造不少于 50 个吉林大米金牌团长。与中高端物业集团合作，在社区电子屏、楼体、电梯等宣传窗口配套广告宣传，推动入驻不少于 150 个吉林大米+物业服务商城。与连锁社区便利（生鲜）店合作，采取门头广告、专区专柜等方式，建立吉林大米品牌冠名便利店 400 家以上。到 2027 年底建立吉林大米社区团购点 600 个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及各市、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0. 巩固传统媒体和销售渠道。加强与央视、央广、供销社等大型媒体、专业机构合作，提高吉林大米广告效果和影响力。巩固北京、上海、浙江、福建等传统主销区，开拓粤港澳大湾区、长江经济带、川渝滇黔等地区 10 余个省份销售渠道，加强省外公共仓建设。加强与中央厨房、餐饮门店合作，推广吉林大米体验店模式。组织企业参加中国粮食交易大会、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、福建粮洽会等专业展会。持续开展 7·16 吉林粮食品牌日活动，举办宣传推介、产销对接等活动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及各市、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1. 提高物流效率降低成本。整合省内粮食物流资源，协调丹东港作为吉林粮食物流专用码头，与中交集团、丹东港共同在我省建设粮食海运内陆港，降低物流成本、提高运转效率、提升服务水平。与大型物流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增加物流服务频次，打通乡镇到城市物流通道。开展省内一件代发云仓和省外公共仓等公共服务项目，提高产品物流效率，提升用户购买体验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及各市、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完善科技创新体系

12. 加强育种技术创新攻关。创新现代生物育种方式方法，开展水稻优质种质资源挖掘和育种材料创制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开展优质水稻品种选（培）育核心技术攻关，重点选（培）育高食味值、高风味值、高市场认可度，且具有区域特色的优质水稻品种。到 2027 年底优选优质水稻品种 3 个以上、特用型水稻品种 2 个以上。（省科技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农科院、吉林大学、吉林农业大学及各市、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3. 推广吉林大米代表种源。从创新种系和吉粳系列、五优稻 4 号等优良品种中，优选市场认可度高、种植面广、产量稳定、口感好的水稻品种作为吉林大米主导品种，选择有发展潜力、口碑较好的水稻品种作为吉林大米储备品种。突出吉林大米主导品种“软、糯、弹、滑、甜”特性，予以商业化冠名。探索建立资源成果权益共享机制，加强品种试验、展示示范体系建设，推动种质资源共享利用。建设优质品种种植示范基地，加大示范推广力度，指导农民

及企业实行标准化种植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农科院、吉林大学、吉林农业大学及各市、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4. 拓展产品链条提高附加值。组织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对接合作，联合开展大米下游精深产品开发，拓展产品链条、推进精深加工。组织企业开发发芽糙米、留胚米、蒸谷米、富硒米、低谷蛋白米、高钙米等功能性健康产品，发展方便米饭、自热米饭、婴儿米粉、米饼等主食，加强碎米、米糠、稻壳、秸秆等副产物利用，加大米糠膳食纤维、米糠油、米酒、米乳等生产，大力发展中央厨房，提高产品附加值。到 2027 年底大米新产品达到 30 款，绿色大米产品 300 款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、吉林大学、吉林农业大学及各市、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5. 制修订吉林大米团体标准。聚焦吉林大米品质特征，突出食安指标、新增食味指标、完善营养指标，完善生产（种植）标准、生产环境标准、产品分级标准、加工和包装标准、流通标准，形成高于国家标准、接轨消费市场的吉林大米团体系列标准，推动优质优价。制订留胚米、儿童粥米、控糖米等营养型、功能型大米产品团体标准，填补相关产品标准空白。加强吉林大米团体系列标准贯彻执行，完善吉林大米“5T”标准应用和管理认证，做到按标生产、按标加工、按标流通。指导相关学会协会依据《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开展自我评价，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制修订团体标准内容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厅及各市、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6. 完善吉林大米质量追溯体系。完善省级吉林大米质量安全追溯平台，吉林大米品牌名录产品使用“一标一级一码”的吉林大米身份证，实现吉林大米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责任可究。对吉林大米品牌名录产品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立定期抽查机制和不符合标准产品退出机制。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，组织企业建立内部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，开展质量管理、食品安全控制等体系认证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市场监管厅及各市、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发展现代产业体系

17. 建设绿色生态种植基地。加强稻田管理，引导农民科学施用化肥农药，鼓励增施有机粪肥，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，提升大米品质和口感。推广测土施肥、绿色植保等新技术，开展稻渔综合种养，发展绿色生态循环经济。到 2027 年底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（水稻）标准化生产基地达到 12 个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农科院及各市、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8. 建设稻米产业综合园区。支持各地提升园区种植、加工、销售、物流等配套设施，培育水稻产业园、水稻产业强镇。在长春、吉林、白城、松原、梅河口等水稻主产地区，依托规模化基地和龙头企业，打造集专用品种、原料基地、加工转化、现代物流、便捷营销为一体的综合型水稻加工园区，推动产业集聚发展。支持企业通过流转、订单、委托服务建设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水稻自有基地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及各市、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9. 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推广“企业+合作社+基地+农户”组织模式，发展订单农业和适度规模生产经营，带动产业链前延后伸，构建现代水稻产业链。以水稻原料基地为依托，总结推广“吉田认购”专属稻田营销模式，纵向贯通产加销、横向融合农文旅，打造产业融合的现代

产业体系。强化黑土松水绿色生态，皇粮贡米稻作文化，黄金水稻带自然禀赋等优势，发展观光农业、体验农业、创意农业，形成“大米+旅游”“大米+民俗”“大米+文化”“大米+健康”等新业态，促进稻米产业与休闲旅游、教育文化、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。到 2027 年底建设吉林大米田园综合体融合发展示范样板 10 个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及各市、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0. 促进“吉字号”品牌合作共赢。在“吉字号”品牌框架体系下，充分依托吉林大米多年来形成的良好品牌、营销、标准、产业体系，促进破圈跨界合作，与“吉字号”其他特色农产品联动，实现多元化宣传推广，同台展示、同网销售、同频共振、合作共赢。开展吉林大米进长白山、进餐饮菜单行动，推动吉林大米与鲜食玉米、人参、牛肉、梅花鹿、木耳、矿泉水等品牌产品联合创建、协同发展。到 2027 年底实现吉林大米融合“吉字号”产品品牌 10 个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林草局、省畜牧局、省供销社及各市、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1. 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。坚持培育与引进并重，培育 20 家规模大、实力强、带动广的“大而强”型龙头企业，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、收购、联合、参股等多种形式，开展跨区域、跨行业、跨所有制的联合与合作，增强发展实力。梯次培育 100 家模式新、定位高、效益好的“小而优”型特色企业，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组织全国头部企业进吉林活动，积极开展招商引资，瞄准国内龙头企业、科技创新型企业，采取直接投资、收购、股份合作等方式落户吉林，推动新增 50 万吨大米现代加工能力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各市、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22. 加强组织管理。建立吉林大米品牌产业发展工作机制，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、同向发力，增强政策一致性。组建连接政府、企业、市场的吉林大米品牌营销运营平台，负责吉林大米品牌、包装、宣传、推广、营销等方面工作，全方位推动吉林大米品牌发展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及各市、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3. 用好相关政策。用足用好现有农业种植、生产加工、产业园区、仓储建设、技术创新、用水用电、减税降费等政策。抓住国家“两新”“两重”和“优质粮食工程”政策机遇，支持吉林大米企业争取科技创新项目，更新升级设施设备。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支持吉林大米品牌建设和产业发展。按照本规划，省粮食和储备局牵头提出各年度吉林大米品牌建设行动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（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省农发行及各市、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